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TUS Corporate Finance (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將有關表格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本為準。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ii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各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前提下，任何拒絕遵守本公司所採取防疫措施或按照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任命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透過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切實執行防疫措施，包括：

- 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項下50人限制(或不時生效的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同一房間的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5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其他人數)(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工作人員)。是項安排乃考慮到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的規定，旨在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
- 各與會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各與會人士須於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任何(a)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檢測結果顯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或被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b)於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按照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條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症狀的人士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在法例許可的前提下，任何拒絕遵守本公司所採取防疫措施或按照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會場。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任命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經簽署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將有關表格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若公眾健康狀況有變，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實行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為保障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配合最新公佈的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任命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代替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試圖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但基於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而不獲准進入會場及/或被要求離開會場，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8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5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刊發的聯合公佈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就該建議須獲取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0.085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6)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項下「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就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允許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法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如獲得大法院批准及允許)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允許該計劃以及確認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大法院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或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與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目的普通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按照大法院規則刊發的說明函件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Koay Lee Chern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TUS Corporate Finance」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簡先生」	指	簡偉奇先生，執行董事兼兩名New Universe董事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兩名New Universe董事之一以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New Universe」	指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公佈日期起至該建議結束、失效或遭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要約人」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Perfect Asset」	指	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Universe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按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決議案」	指	(i)將於法院會議上審議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項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即生效日期)或向計劃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而凡提述有關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呈請的大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以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計劃文件向登記擁有人一併寄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入計劃股份的買方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須向出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務請將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閣下為股東，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即使閣下未有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強烈建議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釐定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倘所有決議案於相關會議上全面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大法院對(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的呈請所進行聆訊的結果以及(如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2.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並於最後期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上述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作別論。閣下應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該計劃的投票表決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如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股份)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該計劃是否於法院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其股份的計劃股東方會被視為本公司股東。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配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該計劃是否於法院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因此，(i)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相關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相關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並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相關指示就該計劃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為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有意獨立表決或為此計入法定人數的實益擁有人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行 使 閣 下 的 投 票 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借股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所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鼓勵閣下立即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詳情載於上文「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懇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 (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出席法院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a) 法院會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b)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資格(附註4).....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起

大法院對批准該計劃及確認

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

股本削減的呈請的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以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時間(附註7).....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敬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i)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
-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自有關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全部達成或(於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存在時差，生效日期將早於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生效，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根據大法院的工作時間表，有關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故該計劃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
-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 (7)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寄發至收件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吳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Koay Lee Chern 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張偉權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當中表示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僅供識別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a) 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於削減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註銷價

根據該建議，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08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惟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就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有溢價約50.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6港元有溢價約65.7%；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2港元有溢價約67.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6港元有溢價約59.5%；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6港元有溢價約69.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8港元有溢價約75.2%；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7港元有溢價約79.2%；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7港元有溢價約53.5%；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按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5%；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有溢價約5.6%。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及其未來前景的審閱，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12,825,000港元，相當於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責任將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全部現金金額。

創富融資(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0.1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0.041港元。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該建議將告失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 完成後(附註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至5)	450,000,000	75	600,000,000	100
獨立股東	150,000,000	25	—	—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獲註銷及剔除。
2. 全部45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單獨持有。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因此，New Universe、Perfect Asset及劉先生透過要約人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以及執行董事。除作為業務夥伴外，劉先生與簡先生並無其他關係。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簡先生、Perfect Asset、New Universe、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簡先生)持有任何股份。
5. 創富融資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而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與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而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9.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6.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46)。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6,163	93,971
除稅前虧損	(11,391)	(13,834)
年內虧損	(10,763)	(14,192)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994	109,677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作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以及執行董事。

7. 要約人意向

要約人擬在成功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後繼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亦無意停止僱用本集團僱員(除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所變動)，亦無任何計劃於該建議及該計劃得以實施後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將繼續評估隨時出現的商機。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11.要約人意向」一段。

董事會接納並歡迎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及計劃。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其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佈形式獲知會(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ii)該計劃將生效的日期；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有關執行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9.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而該建議亦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於該情況下，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且由於不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能夠繼續滿足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0. 海外股東

倘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

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陳述或受其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計劃股東。

11. 登記及付款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15.登記及付款」一段。

12.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16.稅務及獨立意見」一段。

要約人、本公司及創富融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向其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其義務承擔責任。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有各自股份對該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全部均為獨立股東)超過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此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將納入計算。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上述「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其收到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反對票一次。因此:(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接獲對該計劃投贊成票的指示及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反對票一次,並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對該計劃投贊成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一票贊成票,並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反對票,並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按照「大多數數目」規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方法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藉此享有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如該登記擁有人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向大法院披露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發出有關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或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發出有關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份總數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的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17.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各項投票：

- (1) 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17.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

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的詳情，以及(倘若所有決議案均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14.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及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20.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段。

15. 推薦意見

董事(於本公司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劉先生及簡先生除外，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TUS Corporate Finance 表明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該建議。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函件內列明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Koay Lee Chern 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組成)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確認，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磋商本公司的私有化條款或磋商過程的任何階段。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料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嘉慧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TEM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Koay Lee Chern 女士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張偉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 僅供識別

TUS Corporate Finance 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該建議。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獨立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出推薦意見的考慮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Koay Lee Cher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協議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0855港元，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Koay Lee Chern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即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股票經紀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要約人及／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或表達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或表達並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吾等可賴以達致吾等的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有關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計劃股東將盡快獲告知。

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所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所有於當前情況下可得的目前可用資料及文件，致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顧問及／或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

董事願就計劃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貴公司及董事於計劃文件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此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願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於計劃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貴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獨立股東造成的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須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刊發。除供載入計劃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一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列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及計劃文件附錄三。敬請獨立股東細閱整份計劃文件及各附錄。

1. 註銷價

根據該建議，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成為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08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宣派惟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要約人對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審視，並經參考香港近年其他私有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計劃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要約人合共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既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就該計劃投票；及(iii)概無有關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12,825,000港元，相當於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

2.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並對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貴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該建議將告失效。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來在GEM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85,856	82,713	89,979	25,270	22,450
— 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	6,838	9,506	11,573	2,184	2,094
—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277	3,944	4,613	478	23
	<u>93,971</u>	<u>96,163</u>	<u>106,165</u>	<u>27,932</u>	<u>24,567</u>
銷售成本	<u>(84,725)</u>	<u>(82,706)</u>	<u>(90,103)</u>	<u>(24,470)</u>	<u>(21,2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9,246	13,457	16,062	3,462	3,295
其他收入	1,233	815	557	1,640	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9)	(2,897)	(3,154)	(479)	(683)
行政開支	(21,540)	(23,293)	(22,122)	(8,033)	(5,347)
融資成本	(80)	—	—	(6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	494	(87)	767	(373)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35)	—	—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31	33	—	—	—
除稅前虧損	(13,834)	(11,391)	(8,744)	(2,709)	(2,4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8)	628	(432)	(316)	(16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4,192)</u>	<u>(10,763)</u>	<u>(9,176)</u>	<u>(3,025)</u>	<u>(2,633)</u>

收益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約84.8%、86.0%、91.4%及90.5%。此外，(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中國、西歐及美洲的收益分別佔約49.1%、32.5%、12.5%及5.9%；及(ii)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貴集團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中國、西歐及美洲的收益分別佔約45.9%、37.9%、9.6%及6.6%。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06,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0港元或約9.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持續短缺及交貨時間緊迫導致已完成的組合線束訂單減少；(ii)年內一名主要電源線客戶的需求下降(涉及該客戶的銷售額按年倒退約46.8%)導致電源線組件

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主要受價格競爭持續所影響；(iii)中國及亞太區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戰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及(iv)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匯率波動。至於 貴集團的地理分部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若干中國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涉及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按年倒退約52.7%)導致來自中國的收益減少約9,500,000港元，主要受價格競爭持續所影響。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96,2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約2.3%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9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旗下中國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短暫關閉(估計 貴集團的非生產總日數約為六週)；(ii)兩名主要電源線客戶的需求下降(涉及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按年倒退約28.1%)導致電源線組件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不利貿易環境下市場競爭加劇所影響；及(iii)若干主要端子及連接器客戶的需求下降(涉及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按年倒退約74.9%)導致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此分部的客戶一般向 貴集團發出臨時訂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至於 貴集團的地理分部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亞太區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涉及該客戶的銷售額按年倒退約12.7%)導致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減少約5,500,000港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不利貿易環境下市場競爭加劇及中美貿易糾紛所影響，部分被 貴集團一名中國主要客戶加大銷售額(涉及該客戶的銷售額按年上升約256.0%)帶動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主要歸功於 貴集團為爭取該客戶而採取低價策略。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約13.4%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2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組合線束銷售隨四名主要組合線束客戶的需求上升而錄

得增長；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按期增加約50.3%，主要由於完成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於過往季度延遲的客戶訂單。至於 貴集團的地理分部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增加約3,300,000港元，主要反映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約2,900,000港元，而此主要歸功於上文所述四名位於中國的主要組合線束客戶的需求上升。

毛利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6,1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約16.2%，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益下降而平均單位成本因計入固定製造費用(例如廠房租金、水電費及折舊)按比例上升，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1%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4.0%；及(ii)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對存貨的可用性及可銷售性所進行年度審閱而作出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或約31.3%，主要由於(i)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對存貨的可用性及可銷售性所進行年度審閱而作出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撥備約3,400,000港元(指年內撥備淨額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及年內撥備撥回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撇減若干主要客戶所需性質獨特的原材料，有關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造成的不利貿易環境影響而較去年下降；及(ii)於激烈市場競爭下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此，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4.0%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9.8%。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約為3,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約6.1%，主要歸功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2.4%，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3.4%的水平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709	9,720	8,685	2,219	2,158
董事酬金	3,828	3,616	3,629	919	1,078
租金及差餉	1,348	1,601	1,633	318	354
折舊	1,254	1,540	1,412	302	353
核數師酬金	800	1,342	1,141	200	225
專業服務費	1,601	1,591	2,092	2,999	347
其他	4,000	3,883	3,530	1,076	832
總計	<u>21,540</u>	<u>23,293</u>	<u>22,122</u>	<u>8,033</u>	<u>5,347</u>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20.8%、24.2%、22.9%及28.8%。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頗為穩定。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持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9,2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約17.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毛利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上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1,200,000港元，部分被(i)由二零一八財政年

度的所得稅支出約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支出約200,000港元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約2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600,000港元)對所得稅構成的逆轉影響約1,100,0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約1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所致)對其他收益及虧損構成的逆轉影響約600,000港元所抵銷。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約31.9%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毛利減少約4,3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15.4%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 貴集團就該計劃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上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2,7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i)其他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提供額外政府補助以及銷售廢料,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及(ii)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其他虧損約4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其他收益約800,000港元對其他收益及虧損構成的逆轉影響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重估集團內公司間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並因而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547	16,751	17,131
流動資產	104,857	124,501	135,860
資產總值	122,404	141,252	152,991
非流動負債	1,480	—	—
流動負債	11,247	15,258	13,914
負債總額	12,727	15,258	13,914
流動資產淨值	93,610	109,243	121,946
資產淨值	109,677	125,994	139,077

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53,000,000港元、141,300,000港元及122,400,000港元。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53,000,000港元減少約11,700,000港元或約7.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2,0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800,000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約6,400,000港元所抵銷。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1,3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8,900,000港元或約13.4%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500,000港元；

(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500,000港元；及(iii)存貨減少約4,600,000港元。

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900,000港元、15,3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貴集團的主要負債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分別約99.5%、100.0%及81.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1,500,000港元指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800,000港元)，此乃根據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予以確認。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39,1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減少約9.4%及12.9%至約126,000,000港元及10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0,8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

1.3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吾等亦從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中得悉，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超過80%總收益來自亞太區的客戶。此外，貴集團的製造業務亦於上述地區經

營。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當地經濟活動的影響。下表載列亞太區於所示年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及估計實際GDP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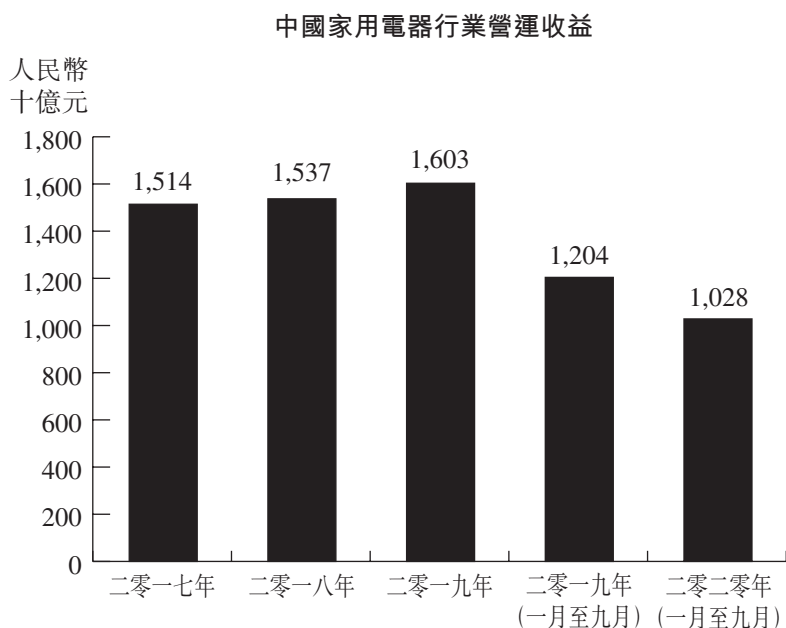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估計 (附註)
實際GDP增長率			
亞太區	5.30%	4.55%	-2.2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亞太地區經濟展望》

附註：有關數據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預計二零二零年亞太區的實際GDP增長將急劇下降，而此可能歸因於冠狀病毒所造成的全球衰退。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假設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全球經濟增長可望於二零二一年反彈，關鍵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疫情能否消退，從而逐步放寬防控措施並恢復消費者及投資者的信心。

除亞太區面對經濟影響外，中國作為全球最大家用電器消費市場，吾等亦進一步研究當地的家用電器行業。下圖載列中國家用電器行業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營運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家用電器行業的營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穩步增長，並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16,030億元。吾等認為，上述增長主要受強勁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龐大國內需求所帶動。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該行業受到經濟活動放緩所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錄得營運收益約人民幣10,28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14.6%。

就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地方政府不時針對新型冠狀病毒採取的封鎖及／或其他預防措施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構成影響。例如，中國及馬來西亞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封鎖，令 貴集團的製造活動停滯不前，尤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廠房。此外，由於馬來西亞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持續上升，大馬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宣佈針對吉隆坡及周邊的雪蘭莪州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董事亦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長期影響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造就(i)對 貴公司不利的環球貿易環境；及(ii)對 貴公司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言激烈的割價競爭，令 貴集團所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加劇。此外，視乎中美在貿易及其他方面的角力日後如何發展， 貴公司的海外市場亦容易受類似貿易緊張局勢影響。

考慮到 貴集團面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吾等對 貴集團能否改善業務表現及／或及時應對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全球經濟狀況保持審慎態度。鑑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過往淨虧損記錄， 貴集團的前景面臨挑戰，且無法保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夠於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1.4 股息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上市以來從未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倘該計劃得以生效且該建議得以實施，則重視股息收入的獨立股東有機會將來自該建議的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歷史股息率較高的其他上市公司。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作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及執行董事。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 貴集團，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為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進一步披露，劉先生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31.1，劉先生不會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 貴公司提出另一要約。

3.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說明函件「9.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股份近年成交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股份的成交量低，意味著可能缺乏有效市場供股東在不致嚴重影響股價的情況下及時執行交易訂單。另一方面，儘管股份上市後不久股價曾因投機交易活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惟股價表現近年一直走下坡。尤其是，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時的最終發售價每股0.53港元下跌約84.7%。股價持續下跌及投資者對GEM上市發行人缺乏興趣亦導致 貴公司公平值難以於資本市場上反映。

基於上述原因，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現時上市地位未必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預期該建議(貴公司必須除牌)將減少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涉及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讓要約人於管理 貴集團業務或探索其他商機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執行該建議亦將允許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策略決策而毋須承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所面對的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基於上文「1.3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闡述近期社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無法保證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夠於不久將來得到改善。該建議及該計劃(如獲批准)為公眾股東提供退出選擇，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承受該等不明朗因素。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上市以來從未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儘管註銷價相對貴公司最近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折讓，要約人認為註銷價較市場對貴公司估計的價格有溢價。經考慮上文所述(i)股份成交流通量低；(ii)股價表現下降；(iii)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惡化；及(iv)貴集團在經營中所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吾等認為該建議給予獨立股東機會按註銷價將其於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及將資金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吾等對註銷價的比較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5. 註銷價比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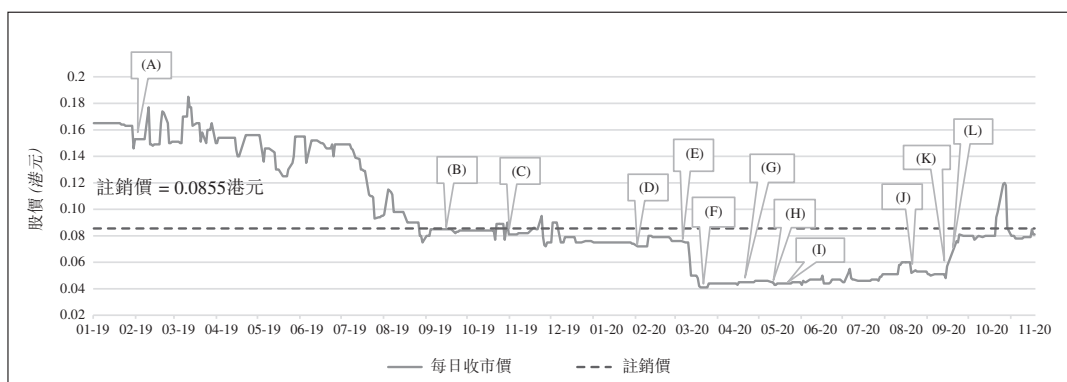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進行該建議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說明函件「9.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成交流通量分析

4.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股價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回顧期涵蓋接近兩年時間，就是項分析而言被視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一般概況的合理時間段：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貴公司曾刊發若干公佈(於上表標記為(A)至(L))，摘要如下：

事件	公佈日期	事件說明	相關股價 (附註) (港元)
(A)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0.153
(B)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0.085
(C)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盈利警告公佈	0.085
(D)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0.072
(E)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自願公佈	0.076
(F)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自願公佈	0.041
(G)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業務最新消息及盈利警告公佈	0.045
(H)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進一步業務最新消息的自願公佈	0.046

事件	公佈日期	事件說明	相關股價 (附註) (港元)
(I)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進一步業務最新消息及延後購買機組的完成日期的公佈	0.045
(J)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盈利警告公佈	0.053
(K)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0.057
(L)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該公佈	0.076

附註：相關股價指緊隨相關公佈刊發後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內呈整體下跌趨勢。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0.185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041港元，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93港元。

註銷價介乎回顧期內股份最高與最低收市價範圍之間，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3.8%及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108.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註銷價普遍高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佔回顧期內462個交易日當中232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初出現短暫波動，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觸及最高位每股0.18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反覆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每股0.075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72港元至0.09港元之間徘徊，直至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刊發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對業務營運的影響的自願公佈。股份收市價於上述公佈刊發後隨即急劇下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下試每股0.041港元的低位，其後於每股0.041港元至0.06港元之間徘徊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057港元飆升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076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上漲約33.3%。吾等認為股價飆升為對該建議的市場反應，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

則升勢未必能夠延續。隨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75港元至0.12港元之間徘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每股0.081港元。因此，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約5.6%。

4.2 股份的成交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相關總成交量佔各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概約)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00,000	0.05%	0.20%
二月	220,000	0.04%	0.15%
三月	4,980,000	0.83%	3.32%
四月	1,230,000	0.21%	0.82%
五月	1,480,000	0.25%	0.99%
六月	380,000	0.06%	0.25%
七月	3,280,000	0.55%	2.19%
八月	1,030,000	0.17%	0.69%
九月	770,000	0.13%	0.51%
十月	6,669,999	1.11%	4.45%
十一月	3,540,000	0.59%	2.36%
十二月	810,000	0.14%	0.5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0,000	0.03%	0.11%
二月	20,000	極低	0.01%
三月	560,000	0.09%	0.37%
四月	550,000	0.09%	0.37%
五月	2,640,000	0.44%	1.76%
六月	790,000	0.13%	0.53%
七月	2,430,000	0.41%	1.62%
八月	1,170,000	0.20%	0.78%
九月	20,050,000	3.34%	13.37%
十月	26,230,000	4.37%	17.49%
十一月 ⁽³⁾	10,240,000	1.71%	6.8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極低至4.37%，而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則介乎約0.01%至17.49%。此外，回顧期內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93,810股，僅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刊發該公佈的月份)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股份成交量驟增外，股份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偏低。吾等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錄得相對較高成交量可能為對該建議的市場反應的結果，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則升勢未必能夠延續。

鑑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流動性可能不足，亦未必有活躍市場可供其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行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給予獨立股東機會按註銷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

5. 註銷價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有溢價約50.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6港元有溢價約65.7%；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2港元有溢價約67.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6港元有溢價約59.5%；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6港元有溢價約69.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8港元有溢價約75.2%；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7港元有溢價約79.2%；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7港元有溢價約53.5%；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有溢價約5.6%；及
-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按載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5%。

概括而言，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同期間的近期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介乎約50.0%至約79.2%。由於除該建議外別無其他更佳選擇，故註銷價被視為對獨立股東有利。

吾等亦注意到，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折讓約52.5%。為評估註銷價的相關折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

已審視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即緊隨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公佈財務業績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股價表現與每股資產淨值。

期間 ⁽¹⁾	每股已發佈 資產淨值 ⁽²⁾ 港元	每股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0.22	0.185	0.075	0.134	15.9%	65.9%	39.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0.20	0.095	0.072	0.080	52.5%	64.0%	6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至最後交易日	0.18	0.080	0.041	0.052	55.6%	77.2%	71.1%
						簡單平均	5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期間的開始日期指緊隨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刊發相關業績公佈後首個交易日。
-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業績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各期末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成交價始終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折讓率介乎約15.9%至約77.2%，平均約為56.7%。因此，註銷價較最近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2.5%，低於平均折讓率及期內大部分時間的歷史折讓率。吾等亦認為上述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趨勢短期內並無改善跡象。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以適當估值倍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例如通常用於評估由公開市場釐定公司價值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原因為計算有關比率所用數據可從公開資料中公平及直接獲取。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因此，吾等已搜尋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及(ii)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且最近

一個財政年度大部分收益(即超過50%)源自有關業務。吾等已按照上述篩選條件識別出唯一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5.HK)〔恒都〕,並視之為詳盡清單。

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且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負數,故市盈率不適合用作比較。反之,吾等已就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恒都的市銷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下表概列吾等的詳細分析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銷率 (倍)	於最後 交易日 的市賬率 (倍)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725.HK)	131,312 ⁽¹⁾	0.44 ⁽²⁾	0.24 ⁽³⁾
貴公司(8346.HK)	51,300 ⁽⁴⁾	0.55 ⁽⁵⁾	0.47 ⁽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恒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乘其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恒都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年報的年內經審核收益計算。
3. 按恒都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4. 按註銷價乘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5. 按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隱含市值除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年內經審核收益計算。
6. 按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隱含市值除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高於恒都;及(ii)於最後交易日註銷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顯著高於恒都。

以上分析可作為註銷價對獨立股東有利的額外指標。然而，由於上述分析僅包含一家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吾等進行整體分析時對此因素的重視程度較低。

7. 私有化先例

吾等亦嘗試識別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成功落實的私有化建議以作比較。為進行上述分析，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尋於回顧期內公佈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私有化建議：(i)以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方式進行；(ii)涉及現金註銷代價；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批准(或(如適用)達到所需接納水平)。按照上述篩選條件，吾等已識別出25項相關先例(「私有化先例」)。吾等認為，儘管標的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各有不同且定價若干方面可能受特定行業影響，惟私有化先例足以代表滿足上述條件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並反映於近期市場氣氛下成功落實私有化建議的定價。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公佈私有化建議前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折讓)(附註1)								註銷價/ 要約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有 溢價/(折讓)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6.HK)	16.4%	22.2%	24.7%	43.2%	64.1%	65.8%	66.1%	59.3%	(38.5)%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HK)	29.9%	31.6%	27.9%	58.4%	95.3%	127.6%	139.4%	144.2%	102.4%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八日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HK)	23.6%	24.7%	25.7%	24.6%	28.0%	34.3%	38.3%	43.2%	128.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15.HK)	80.0%	90.7%	103.6%	119.5%	114.8%	104.1%	94.0%	78.6%	(61.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HK)	27.5%	57.6%	61.5%	52.0%	42.9%	39.0%	36.8%	30.7%	(5.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HK)	41.9%	50.9%	54.4%	60.0%	54.4%	39.7%	29.4%	22.2%	(33.2)%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6139.HK)	30.4%	57.9%	72.7%	82.5%	86.8%	64.4%	50.0%	37.9%	81.1%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公佈私有化建議前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折讓)(附註1)								註銷價/ 要約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有 溢價/(折讓)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凱普松國際電子 有限公司(469.HK)	79.1%	89.3%	94.2%	88.1%	88.1%	76.0%	67.1%	54.6%	(37.5)%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56.HK)	34.3%	36.2%	40.2%	39.1%	33.3%	30.1%	28.2%	23.1%	(66.3)%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151.HK)	70.5%	46.5%	46.8%	41.5%	41.1%	45.0%	47.4%	54.4%	3.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HK)	150.0%	157.7%	135.9%	95.2%	72.7%	62.1%	57.0%	43.8%	8.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8105.HK)	12.5%	8.4%	7.6%	4.3%	5.8%	5.4%	(1.8)%	(6.5)%	21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HK)	16.3%	23.8%	31.4%	42.5%	46.1%	47.9%	55.7%	56.7%	98.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HK)	91.8%	91.3%	100.0%	82.2%	62.7%	47.4%	40.0%	32.2%	19.9%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HK)	34.1%	35.6%	40.9%	53.2%	64.7%	72.5%	72.6%	70.0%	(22.8)%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HK)	63.1%	67.9%	64.4%	56.8%	55.4%	53.2%	51.3%	48.6%	(18.2)%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37.6%	37.6%	42.4%	54.8%	56.1%	54.2%	49.8%	41.2%	(28.2)%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958.HK)	18.7%	18.4%	18.3%	29.9%	40.3%	43.4%	44.1%	41.5%	(4.6)%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161.HK)	29.1%	43.8%	58.1%	81.3%	88.6%	100.2%	96.1%	92.1%	18.4%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公佈私有化建議前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折讓)(附註1)								註銷價/ 要約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有 溢價/(折讓) (附註2)
		於最後 交易日	最後5個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HK)	41.4%	46.8%	50.8%	54.5%	75.0%	87.4%	104.0%	138.8%	(24.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23.4%	31.5%	33.4%	44.4%	50.4%	56.5%	63.5%	71.0%	1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HK)	10.0%	10.2%	12.0%	29.4%	30.3%	26.5%	28.1%	21.9%	57.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569.HK)	24.0%	27.3%	36.9%	47.8%	47.5%	46.6%	45.5%	42.5%	16.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HK)	10.6%	15.6%	16.8%	17.4%	19.1%	24.4%	25.6%	27.6%	42.1%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HK)	41.9%	54.9%	60.8%	78.1%	94.0%	101.9%	105.7%	88.6%	(35.1)%
	最高	150.0%	157.7%	135.9%	119.5%	114.8%	127.6%	139.4%	144.2%	219.5%
	最低	10.0%	8.4%	7.6%	4.3%	5.8%	5.4%	(1.8)%	(6.5)%	(66.3)%
	平均	41.5%	47.1%	50.5%	55.2%	58.3%	58.2%	57.4%	54.3%	17.2%
	該建議	50.0%	65.7%	67.0%	59.5%	69.0%	75.2%	79.2%	53.5%	(52.5)%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Bloomberg)網站

附註：

1. 上表所示若干交易期間的溢價/(折讓)因未有於相關計劃/綜合文件內披露並受四捨五入影響而須獨立計算。
2. 指註銷價/要約價較相關私有化文件所報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任何因(其中包括)重估當中所載物業而作出的調整)的溢價/(折讓)。

誠如上表所示，上述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要約價較其各自於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折讓)介乎約10.0%至150.0%、8.4%至157.7%、7.6%至135.9%、4.3%至119.5%、5.8%至114.8%、5.4%至127.6%、(1.8)%至139.4%及(6.5)%至144.2%，平均分別約為41.5%、47.1%、50.5%、55.2%、58.3%、58.2%、57.4%及54.3%。因此，註銷價相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所有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相關溢價範圍之內，並高於所有參考期間私有化先例所提供的平均溢價(惟註銷價較股份於最近18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溢價相近除外)。因此，吾等認為，註銷價所反映的溢價符合市場慣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要約價相對其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範圍極大。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6.3%至溢價約219.5%，平均溢價約17.2%。因此，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2.5%處於上述私有化先例相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溢價／折讓範圍極大可能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行業，故要約人於釐定註銷價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誠如上文「5. 註銷價比較」一節所載，註銷價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上述平均溢價，惟有關折讓低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歷史股價相對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及歷史折讓，且上述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趨勢並無即時改善跡象。因此，持平而論，鑑於該建議及該計劃(倘獲批准)為獨立股東提供以高於近期股價的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良機，吾等認為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屬可以接受。

意見及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過去數年 貴集團一直處於虧蝕狀態，且近期社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而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亦面臨挑戰，無法保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能夠於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 (ii) 貴公司現時於GEM的上市地位未必有利於旗下業務及未來發展，而將 貴公司除牌預期可減少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涉及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iii) 註銷價處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且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成交價普遍低於註銷價；
- (iv) 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普遍偏低，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致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行影響；
- (v)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前不同期間的近期收市價有重大溢價介乎約50.0%至約79.2%。由於除該建議外別無其他更佳選擇，故註銷價被視為對獨立股東有利；
- (vi) 註銷價相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所有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相關溢價範圍之內，並高於所有參考期間私有化先例所提供的平均溢價(惟註銷價較股份於最近18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溢價相近除外)，故註銷價所反映的溢價符合市場慣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成交價一直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15.9%至約77.2%，平均約為56.7%，而註銷價較最近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2.5%低於上述平均折讓，且上述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趨勢並無即時改善跡象。儘管註銷

價較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低於私有化先例所反映每股資產淨值的平均溢價，吾等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有關折讓屬可以接受；及

(viii) 基於上述各項並計及上文「1.4 股息」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的股息派發記錄，吾等認為該建議給予獨立股東機會按註銷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及將資金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吾等認為，該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該建議。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0.081港元收市，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止期間，股價仍有可能超過註銷價。因此，吾等謹提醒獨立股東密切注視股份在此期間的成交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該計劃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應依據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

此 致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副總裁
倪滙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倪圖南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倪滙東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指令所規定的陳述。

**以協議安排方式
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作為要約人
同意支付註銷價的代價**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按該計劃執行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以及本公司在該建議及該計劃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敬請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一項協議安排)實施。

根據該計劃，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代價每名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0.0855港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本公司所宣派股息(如有)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息(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惟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600,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就股本、股息及投票權而言，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有關全數150,000,000股股份將構成全部計劃股份。

在計劃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本公司則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而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倘若該建議及該計劃沒有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註銷價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悉數結清，而無須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有溢價約50.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6港元有溢價約65.7%；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2港元有溢價約67.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6港元有溢價約59.5%；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06港元有溢價約69.0%；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8港元有溢價約75.2%；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7港元有溢價約79.2%；
-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57港元有溢價約53.5%；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按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2.5%；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有溢價約5.6%。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及其未來前景的審閱，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085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股份總值約為12,825,000港元，相當於該建議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該計劃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責任將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全部現金金額。

創富融資(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的責任。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0.1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0.041港元。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同時將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已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該建議的所有授權；
- (6)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7) 取得相關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實施該建議而可能必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獲相關人士豁免(包括有關貸款人的同意)，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就該建議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同意或豁免仍然生效；
- (8) 倘有要求，要約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對落實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免除；
- (9)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款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或訴訟除外；
- (10)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貿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不論是否由於實施該建議而導致)；及

- (11)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的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的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於任何情況下，條件(1)至(4)均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5)至(11)。然而，倘條件(5)、(6)及(8)涉及條件(1)至(4)所涵蓋的事宜，則要約人不得豁免有關事宜。此外，倘條件(5)、(6)及(8)涉及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批准，則要約人亦不得豁免有關批准。就要約人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條件(1)至(4)獲達成，條件(5)、(6)及(8)亦將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理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該建議將告失效。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被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生效日期；(iv)計劃記錄日期；及(v)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一家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訂立安排，則大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時下令按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均有約束力。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

除信納上文概述的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亦規定該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實行，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該規定：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其所持股份隨附票數最少75%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反對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所提呈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有關投票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非獨立股東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按該基準計算，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述全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乃相當於15,000,000股股份。

7. 該計劃的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 完成後(附註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至5)	450,000,000	75	600,000,000	100
獨立股東	<u>150,000,000</u>	<u>25</u>	<u>—</u>	<u>—</u>
總計	<u><u>600,000,000</u></u>	<u><u>100</u></u>	<u><u>60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將不會獲註銷及剔除。
2. 全部45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單獨持有。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因此，New Universe、Perfect Asset及劉先生透過要約人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以及執行董事。除作為業務夥伴外，劉先生與簡先生並無其他關係。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簡先生、Perfect Asset、New Universe、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於透過要約人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簡先生)持有任何股份。

5. 創富融資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而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與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而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假設於該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9.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的成交流通量低

近年，股份的成交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75,850股，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13%。股份的成交流通量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進行大額市場出售，且令股東於發生任何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難以處置大量股份。由於股份的成交流通量相對較低，要約人相信有關狀況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大幅改善。因此，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現有的上市平台可能不再具有為本公司業務及日後增長有效集資的功能。

促進長期增長

鑑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公司已實施了一系列戰略調整，以適應市場動態的不斷變化。然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然受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

全球品牌家用／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46,100,000港元、51,600,000港元及54,6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49.0%、53.7%及51.4%。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600,000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1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計疫情何時受控，本集團日後來自客戶的收益可能受到間接及潛在影響。儘管要約人對本公司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惟考慮到上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預料將會持續，預期全球經濟狀況將對本公司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該建議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策略決策。然而，有關策略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增長狀況，並導致要約人和本公司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意見與投資者對股價的意見有所不同。在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戰略變革將會在公共股票市場之外更有效地實施而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的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的影響。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動用資源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價表現下降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0.1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0.041港元。

股價持續下行及缺乏市場參與者難以反映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上的公平值，令上市平台失去在股權融資上對本公司的吸引力。

該建議允許管理層可專注解決近期社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及馬來西亞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封鎖，令本集團的製造活動停滯不前，尤其

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廠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及長期影響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造就(i)對本公司不利的環球貿易環境；及(ii)對本公司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言激烈的割價競爭，令本集團所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加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其中約32.5%來自中國客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其餘67.5%來自主要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西歐及美洲的客戶；(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組合線束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2,700,000港元及8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0%及91.4%；(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源線組件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及7.3%；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端子、連接器及其他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及1.3%。基於上述各項，此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自其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構成間接及潛在影響。此外，視乎中美在貿易及其他方面的角力日後如何發展，本公司的海外市場亦容易受類似貿易緊張局勢影響。

基於上文所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近期社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該建議可有效地令要約人及管理層毋須承擔持續監管限制以及市場預期對本公司股價所造成的壓力，使管理層重新集中精力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戰略，享有作為私營企業所帶來更大的靈活彈性，亦將令公眾股東可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面對上述不明朗因素。

給予計劃股東以高於近期成交價水平的溢價變現投資的機會

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成交日的收市價有溢價約50.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5.7%；(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7.0%；(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9.5%；(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69.0%；(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75.2%；(v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79.2%；及(v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3.5%。然而，註銷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折讓約52.5%。

要約人相信，註銷價較市場對本公司估計的價格有溢價。鑑於上述(i)成交流通量低；(ii)股價表現下降；及(iii)本集團在經營中所面臨的不明朗因素增加，該建議給予計劃股東機會以按註銷價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及將資金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中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10.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46)。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而其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6,163	93,971
除稅前虧損	(11,391)	(13,834)
年內虧損	(10,763)	(14,192)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5,994	109,677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作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要約人及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董事以及執行董事。

11. 要約人意向

要約人擬在成功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後繼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對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亦無意停止僱用本集團僱員(除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所變動)，亦無任何計劃於該建議及該計劃得以實施後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將繼續評估隨時出現的商機。

12.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其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佈形式獲知會(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ii)該計劃將生效的日期；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有關執行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13.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計劃將不會生效，而該建議亦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獲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4. 海外股東

倘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該建議，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的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概無任何海外計劃股東。

15.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則本公司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佈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於該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該計劃項下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創富融資或其中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及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本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令要約人信納其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款額。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要約人毋須根據該計劃就任何付款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該計劃生效,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起失去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享有的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16. 稅務及獨立意見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後果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時,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計劃股東如對該計劃及該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會否令有關計劃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創富融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涉及該計劃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計劃而向其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其義務承擔責任。

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計劃須經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及「6.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額外規定」各段所述的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同時將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有各自股份對該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i)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根據公司法，倘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全部均為獨立股東)超過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此而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數目(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將納入計算。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上述「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其收到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反對票一次。因此：(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接獲對該計劃投贊成票的指示及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反對票一次，並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i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對該計劃投贊成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一票贊成票，並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及(iii)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接獲對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指示，則其應按照有關指示對該計劃投反對票，並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

本公司將向大法院披露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發出有關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或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發出有關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份總數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的至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於會上投票，其中包括(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

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同時透過將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委任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上文段落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另一方面，該股東亦可就名下所持的某些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人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所持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的詳情，以及(倘若所有決議案均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有關執行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預期時間表。

18.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務請盡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指定的委任代表出席；
- (b) 使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股東適當地歸類為計劃股東，以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作出安排，以便在該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以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所有就上述計劃股份付款所需之支票均須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其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之登記地址。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該登記擁有人的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而且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持有人設定的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有關最後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關於其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該等實益擁有人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該等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實益擁有人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其身為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股份依循該計劃而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另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20.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段。

19.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創富融資為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

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控制創富融資、受創富融資控制或與創富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控制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給予提示。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供彼等的推薦意見。

劉先生及簡先生(均為董事)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權益，故此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平等攤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現有投票權及對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已指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建議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涉及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且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計劃應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謹此提醒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公佈日期開始的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鑑於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實施，故強制收購並不適用，而要約人亦無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強制收購。

20.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計劃股份的後續買方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從轉讓人獲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閣下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將該等表格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呈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呈交，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和在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即使閣下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計劃股東(全部均須為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另行刊發公佈；而倘該計劃獲批准，將會就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子另行刊發公佈。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該登記擁有人名下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而且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以表明應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應在上述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

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提交，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並於期限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股份依循該計劃而進行的表決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本公司將向大法院披露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相關發出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相關發出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供大法院考慮是否決定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如果閣下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為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和(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

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21.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15.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全部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創富融資或其任何相關聯屬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I. 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據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數據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及(ii)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6,165	96,163	93,971	27,932
銷售成本	<u>(90,103)</u>	<u>(82,706)</u>	<u>(84,725)</u>	<u>(24,470)</u>
毛利	16,062	13,457	9,246	3,462
其他收入	557	815	1,233	1,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54)	(2,897)	(2,599)	(479)
行政開支	(22,122)	(23,293)	(21,540)	(8,033)
融資成本	—	—	(80)	(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	494	(190)	767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35)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u>	<u>33</u>	<u>131</u>	<u>—</u>
除稅前虧損	(8,744)	(11,391)	(13,834)	(2,7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32)</u>	<u>628</u>	<u>(358)</u>	<u>(3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76)	(10,763)	(14,192)	(3,025)
非控股權益	—	—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117	44	(151)	5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3,442	(1,838)	(1,974)	1,52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559	(1,794)	(2,125)	1,582
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7)	(12,557)	(16,317)	(1,443)
非控股權益	—	—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1.53)	(1.79)	(2.37)	(0.50)
建議／已付股息總額	—	—	—	—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II.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載的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的初步公佈，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或初步公佈的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2至97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926/gln2018092601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8至111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926/201909260046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0至131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923/202009230059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第4至12頁。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直接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2/2020111200470_c.pdf

III.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租賃負債包括(i)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約3,300,000港元；及(ii)租購機器約800,000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賃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6.02%至6.59%，而租購貸款的年利率則為6.06%。

租購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購機器賬面值約為900,000港元。

除上文另行披露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很大程度上擾亂世界經濟。由於疫情難以預測，加上特定市場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增加，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備受該等不利因素所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準確評估未來數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整體影響的持續時間、規模及程度為時尚早且不切實際。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 (b)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優先股;
- (d)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及
- (e) 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04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04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47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051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5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05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08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08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1

於有關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041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12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erfect Ass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要約人、New Universe及Perfect Asset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New Univers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Perfect Asse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Lim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New Universe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為Perfect Asse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erfect Ass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股權及買賣

(a)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及／或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該建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 (v) 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
- (vi)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 (ix) 除作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一方的要約人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x)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及衍生工具；
- (xi) 透過要約人持有股份的唯一董事劉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及
- (x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b) 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

- (i) 要約人、要約人董事、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

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及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與該計劃有關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補償；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該計劃有關或取決於該計劃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除該建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iv) 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要約人已表示，將會就其所持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及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概無轉讓、抵押或質押所持任何股份，且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該計劃收購的任何股份，過去／現時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如此行事；
- (viii)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該計劃結果或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該計劃結果或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ix)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訂立現正生效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而其為：(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協議(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協議)；(b)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協議；或(c)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協議如下：

姓名	服務協議／委任函日期	服務協議／委任函		截至二零二一年
		初步期限屆滿日期	年度薪酬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的 年度薪酬 (不包括退休金安排)
吳嘉慧女士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張偉權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180,000 港元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不設浮動薪酬。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 (a) (i)本公司與(ii)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rascabo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4,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其後將自動接連重續三年，惟須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本集團須不時就年期內向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
- (b) (i)獨立第三方KM Corporate S.R.L.(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27,600歐元(當時相當於約3,700,000港元)購買用於連接器／端子的全自動線束端接機；
- (c) (i)獨立第三方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ii)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兩年合計涉及人民幣3,254,400元(按每月租金人民幣89,000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46,600元計算)；及
- (d) (i)獨立第三方江門市白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ii)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相關物業的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兩年合計涉及人民幣158,400元(按每月租金人民幣4,200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2,400元計算)。

10.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TUS Corporate Financ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計劃文件內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內容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吳嘉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張偉權先生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嘉慧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創富融資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 (g) TUS Corporate Finance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h) 要約人為New Universe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Universe由Perfect Asset全資擁有。劉先生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股東。
- (i)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j) New Universe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Univers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先生及簡先生為New Universe的董事。
- (k) Perfect Asset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erfect Asse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先生為Perfect Asset的唯一董事。
- (l) 劉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
- (m) 簡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
- (n)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期間：(i)生效日期；及(ii)該計劃失效或遭撤回的日期，下列文件副本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附錄「7.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一節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10.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k)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第239號(MRH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訂約方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0.0855港元
「條件」	指	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實施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6)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就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而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如獲得大法院批准及允許)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允許協議安排以及確認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致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大法院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Koay Lee Chern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	指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即劉先生、簡偉奇先生、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以及控制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按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可能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共同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 | | | |
|-----------|---|--|
| 「協議安排」 | 指 |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立的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及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計劃股份獲註銷及剔除之前的數目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即生效日期或將向計劃股東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
| 「計劃股份」 | 指 | 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除外 |
| 「計劃股東」 | 指 |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要約人提出藉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計劃股份私有化本公司, 故於協議安排完成後, 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

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恢復至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法及／或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就協議安排投票的股份總數)	450,000,000	75	600,000,000	100
亦為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	150,000,000	25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	100	600,000,0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 (即由要約人持有者以外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	150,000,000	25	—	—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僅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於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b)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按以下方式與各計劃股東(如於計劃記錄日期的登記冊上所示)結算註銷價；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 現金**0.0855**港元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平郵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登記冊上所示的相關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香港一家由要約人選定的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就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在該日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提述向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登記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要約人與本公司申請時大法院可能指定(並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平均承擔協議安排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第239號(MRH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計劃股東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張偉權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吳嘉慧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TEM****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